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14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石馥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嘉鴻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8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石馥苑因不滿告訴人徐嘉徽疑似介入其與配偶陳慶松（2人於民國109年12月22日離婚）之婚姻關係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接續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109年7月22日某時起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住處內，以智慧型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後，以帳號「石馥苑」登入社群網站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在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時間、網頁上發表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文字訊息，並同時在貼文下方張貼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照片，於網路上供不特定人士瀏覽，致使告訴人名譽受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經告訴人於110年9月28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江健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呂偵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